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铁集团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住所及通讯地址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浙江江山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管理交易预案》。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9 号），对本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本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在本预案“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3、在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七、交易标的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专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增值幅度和合理性。

4、在本预案“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本次转让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在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五、浙铁大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补充披露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具体进展，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风险提示”修订及补充披露了环保验收尚未完成的风险。

6、在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五、浙铁大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补充披露了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技术的稳定性，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风险提示”修订并补充披露了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技术的风险。

董事会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江山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4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铁集团所持浙铁大风100%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8.04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预估情况，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9.8亿元。

上市公司向浙铁大风股东浙铁集团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售标的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浙铁集团	100.00%	98,000.00	10,360.70	83,300.00	85.00%	14,700.00	1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大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持续盈利能力，江山化工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9.8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

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为 8.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不超过 121,890,547 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江山化工已与交易对方浙铁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已载明，协议经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等协议约定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即生效。

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预估值

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铁大风 100% 股权进行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铁大风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 6.3 亿元，考虑浙铁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后向浙铁大风增资 3.5 亿元后，浙铁大风预估值调整为 9.8 亿元。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预案中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尚未完成评估，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浙铁集团以其持有的浙铁大风股权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浙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浙铁集团以

其持有的浙铁大风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特定对象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于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五、业绩承诺补偿

江山化工与浙铁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业绩承诺

浙铁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浙铁大风 2016 年-2020 年经江山化工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 2016 年-2020 年盈利预测利润数总和。

预测利润数及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

(二) 利润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补偿义务人承诺期末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 = $[(\text{承诺利润数} - \text{承诺期内所有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数}) \div \text{承诺利润数}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div \text{发行价格}$

如果在利润承诺期末，补偿义务人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承诺利润数 - 承诺期内所有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数) ÷ 承诺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于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补偿金额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 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江山化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五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乙方应对甲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应补偿现金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数。

六、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浙铁集团将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铁大风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占江山化工资产总额比例为 74.10%，超过江山化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浙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22%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8% 的股份，两者合计为 31.40%，浙铁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预估值、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集团及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比例为 36.23%，浙铁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铁集团，浙铁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铁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浙铁大风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53,259,717 股。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225,497,51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 678,757,22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江山化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江山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同意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且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江山化工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格为 6.73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9.2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27.48%，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跌幅 21.20%，同期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代码：883123）累计跌幅 24.1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和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代码：883123）因素影响后，江山化工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 6.28%、3.32%，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四、其它事项

1、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本预案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后复牌。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2、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

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江山化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江山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同意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浙铁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 2016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

虽然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

要求标的公司股东对业绩作出承诺，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出现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保持标的公司浙铁大风的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仍将保持其在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力。

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江山化工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六）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47 亿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及公司自身的流动资金需求。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生产装置运行不稳定的风险

浙铁大风聚碳酸酯的生产属于聚合反应，连续、稳定、高负荷生产不仅是实现达产的前提条件，也是聚碳酸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尽管浙铁大风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障生产的稳定，但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对原材料、蒸汽、电力供应稳定性及生产过程控制水平要求较高，由于投产时间较短，联合装置尚处于磨合使用阶段，员工应对突发状况或异常情况经验不足，可能因设备故障、蒸汽、电力供应短缺、原材料质量、员工操控不当等因素导致生产装置运行不稳定、生产装置负荷下降、产品质量下降甚至异常停机等风险，从而对浙铁大风聚碳酸酯产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的风险

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主要竞争者为帝人、拜耳、三菱几家跨国公司，其进入国内市场时间较早，在销售方面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尽管聚碳酸酯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但浙铁大风属于聚碳酸酯行业的新进入者，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客户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则浙铁大风可能无法将产品和技术转化为效益，从而无法取得相应市场

份额，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浙铁大风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 及环氧丙烷，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合计约在 60% 以上。双酚 A 及环氧丙烷均属于石油下游产品，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浙铁大风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可能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完全、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从而影响利润水平。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浙铁大风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随着生产装置的正常投入使用，浙铁大风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建设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将不再资本化，而计入财务费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铁大风长期借款 91,613.2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8,249.50 万元），短期借款 62,490.00 万元，有息负债合计 154,103.25 万元，浙铁大风的资产负债率为 80.1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 和 0.21。浙铁大风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同时，较高资产负债率将导致浙铁大风财务费用较高。尽管浙铁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浙铁大风增资 3.5 亿，改善浙铁大风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但浙铁大风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聚碳酸酯需求主要依赖进口，国内产能主要集中在包括拜耳、帝人、三菱等跨国公司，目前国内一些企业已计划或开始实施投建聚碳酸酯生产装置，如果未来跨国公司扩大产能或国内新增大量产能导致聚碳酸酯供给大量增加，将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浙铁大风的经营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导致标的公司竞争力下降，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竣工决算尚未完成的风险

浙铁大风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面投产，由于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复杂，工程量较大，与工程总包方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竣工决算尚未完成。如未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与目前暂估入账金额有差异时，将导

致目前入账的资产价值调整，从而可能会对浙铁大风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浙铁集团已出具《关于 EPC 总包合同事宜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敦促浙铁大风积极与中建安办理竣工决算手续；2、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对工程项目竣工决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3、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环保验收尚未完成的风险

浙铁大风在项目建设中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污染防治措施，目前浙铁大风项目环保验收正在有序推进中，但仍然存在验收过程中需实施相关整改而导致环保验收手续办理完毕较预期延后的风险。浙铁大风 2015 年 7 月已经转入正式生产，有一定环保程序瑕疵。尽管浙铁大风生产工艺绿色、环保，“三废”排放较少，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但仍然不能排除环保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的风险，对浙铁大风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浙铁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督促浙铁大风积极办理环保验收事项，若因项目建设完成至项目投产使用存在程序不完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给江山化工或者浙铁大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修订说明.....	1
董事会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6
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预估值.....	6
四、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6
五、业绩承诺补偿.....	7
六、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9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9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9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0
十四、其它事项.....	10
重大风险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2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4
三、其他风险.....	16
目 录.....	18
释 义.....	21
一、一般释义.....	21
二、专业术语释义.....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5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7
三、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5
四、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6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八、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36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概况.....	3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8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1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42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44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45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49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49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50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0
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	51
一、基本信息.....	51
二、历史沿革.....	51
三、股权控制关系.....	56
四、浙铁大风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7
五、浙铁大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2
六、浙铁大风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79
七、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81
八、合法存续及股权转让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90
九、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90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许可情况.....	91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91
十二、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9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2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92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92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2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93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94
六、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95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98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98
二、风险提示.....	98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05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105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105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05
四、股份锁定安排.....	108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09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0
一、独立董事意见.....	110
二、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111
三、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12
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12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计划.....	114
六、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117
七、本次转让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17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9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	12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江山化工、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江山化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浙铁集团、补偿义务人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铁大风	指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浙铁江宁	指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镇洋化工	指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铁大风 100%股权
省经建投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2008 年改制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化总厂	指	江山化工总厂
景宁公司	指	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
浙商科技	指	浙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江山化工总厂，2002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8 年更名为浙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建发公司	指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国光啤酒公司	指	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江化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后变更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省经建投工会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委员会
浙发公司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经律师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IND	指	万得资讯数据库

二、专业术语释义

工程塑料	指	可用作工程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可替代金属作为工程结构材料使用
聚碳酸酯、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主要用于电气和商业设备、器具、交通运输等行业

上海拜耳	指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嘉兴帝人	指	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北京三菱	指	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	指	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双酚 A	指	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苯酚和丙酮的重要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也可用在增塑剂、阻燃剂、抗氧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农药、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环氧丙烷	指	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合物原料，又名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聚醚、丙二醇等。
顺酐、MA	指	顺丁烯二酸酐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
BDO	指	1,4-丁二醇
GBL	指	γ -丁内酯
THF	指	四氢呋喃
DMC	指	碳酸二甲酯
DPC	指	碳酸二苯酯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面临退市风险警示

江山化工目前主营产品包括 DMF、DMAC、顺酐及衍生物、甲胺、环氧树脂和合成氨等，是全球最大的 DMF 生产商之一。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和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DMF 等有机胺产品需求疲软、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跌。面对经营困境，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但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仍存在较大亏损，净利润分别为-15,833.14 万元与-8,733.02 万元，公司面临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降低经营业绩的波动，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消除上市公司潜在的退市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聚碳酸酯需求高速增长，浙铁大风发展潜力巨大

1、聚碳酸酯需求高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铁大风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塑料聚碳酸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聚碳酸酯属于高分子材料，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产品，其光学性能、机械性能、电绝缘性等均优于同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电子电气、汽车材料以及光学材料等行业，是近年来需求增长速度最快的工程塑料之一，2005 至 2013 年国内聚碳酸酯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9%，预计未来国内聚碳酸酯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013 年国内聚碳酸酯表观消费量已到达 162 万吨，而目前国内产能仅为 61 万吨，市场需求缺口主要依赖进口，浙铁大风建成投产后可利用成本等优势替代进口，市场空间广阔。

2、浙铁大风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发展潜力巨大

聚碳酸酯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际聚碳酸酯市场基本被沙比克、

拜耳、陶氏化学、帝人、三菱五大厂商所垄断。而我国聚碳酸酯仍然主要依赖于进口，2013 年国内聚碳酸酯产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重仅为 27.78%，且国内的产能也主要集中在嘉兴帝人、上海拜耳、上海三菱、北京三菱几家跨国企业中。

针对聚碳酸酯广泛的市场需求和国内产能不足，近几年，国家各部委已经出台了众多相关鼓励扶持政策，聚碳酸酯已经成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应加快发展聚碳酸酯等产品，发改委已经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将“6 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装置”列为鼓励类项目。

浙铁大风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是国产首套大型聚碳酸酯装置，关键设备全球招标采购，采用环保、安全的非光气法工艺，在优化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实现集成创新。浙铁大风投产后，打破了国外行业巨头的垄断，填补了国内产能的空白。浙铁大风在国内聚碳酸酯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发挥本土化生产的成本、运输、交期、服务等优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助于形成新的盈利点，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浙铁大风的主营业务聚碳酸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是受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鼓励性行业，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大风 2016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大风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拟进行行业并购，拓展产业链，帮助上市公司摆脱现在的经营困局。

（二）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完善上市公司的化工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 DMF、DMAC、顺酐及衍生物等产品的生产，上述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持续走低，上市公司迫切需要进行产业升级。聚碳酸酯行业属于高分子材料，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庞大，浙铁大风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本土企业在聚碳酸酯领域内的空白，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了化工产业为其主营业务，在维持原有

产品线的基础上，新增聚碳酸酯新兴高分子材料板块，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优化了产品结构，完善了上市公司在化工行业的布局。

（三）实现协同效应，改善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浙铁大风整合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与浙铁大风的关联交易，发挥区位协同性，优化利用公用设施，在蒸汽及冷却水供求方面形成互补，实现协同效应。同时浙铁大风将利用上市公司在化工领域的运营经验和销售资源，尽快拓展市场，从而实现自身和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传统化工产品与新兴化工材料双轮驱动模式，进一步完善化工产品生产现有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发挥规模效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助推产品的转型升级，实现各业务的协同效应，改善经营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铁大风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浙铁集团。

2、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拟购买资产及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浙铁大风 100%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9.8 亿元。交易各方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坤元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8.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支付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浙铁集团支付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售标的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浙铁集团	100.00%	98,000.00	10,360.70	83,300.00	85.00%	14,700.00	1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大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份锁定期

浙铁集团以其持有的浙铁大风股权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浙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浙铁集团以其持有的浙铁大风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江山化工与浙铁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

浙铁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浙铁大风 2016 年-2020 年经江山化工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 2016 年-2020 年盈利预测利润数总和。

预测利润数及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

(2) 利润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补偿义务人承诺期末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text{承诺利润数} - \text{承诺期内所有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数}) \div \text{承诺利润数}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div \text{发行价格}$$

如果在利润承诺期末,补偿义务人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金额} = [(\text{承诺利润数} - \text{承诺期内所有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数}) \div \text{承诺利润数}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于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补偿金额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 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江山化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五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乙方应对甲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应补偿现金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

9、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

东共同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浙铁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10、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标的资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由收购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持续盈利能力，江山化工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9.8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江山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04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9.8 亿元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

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以发行底价 8.04 元/股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890,547 股。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5、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

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5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460,881 股，发行价为 7.03 元/股，共募集资金 649,999,993.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可使用资金 632,082,532.55 元。上述资金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天健验[2013]19 号）。

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前次募投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为年产 8 万吨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项目用地约为 250 亩，项目建设期约为 31 个月。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顺酐 8 万吨，BDO3.16 万吨，GBL3 万吨以及 THF0.56 万吨，其中顺酐为前次募投项目的中间产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③前次募集项目的效益

受外部环境变化等多重原因的影响，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8 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 2014 年宏观经济的萎靡且受行业周期的影响，募投项目产品 BDO 等的市场供求结构发生变化，相关产品的市

场价格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低位徘徊；宁波石化工业区蒸汽需求受行业周期的影响，也相对降低，募投项目副产物在销售上也未能实现预期水平。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已经采取积极的措施，遏制亏损，上市公司调整了产品组合，继续开展顺酐产品的生产，暂停 BDO 等产品的生产，并筹划装置柔性化技术创新，实现产品组合升级；同时加强募投项目管理，优化原材料供应结构，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2)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浙铁大风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浙铁大风	合计
货币资金	16,783.40	7,294.09	24,077.49

上市公司、浙铁大风均属于化工行业，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垫付较多的流动资金，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

(3)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较高

江山化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1	000792	盐湖股份	74.35%	0.65	71.61%	0.67
2	600309	万华化学	68.83%	0.61	68.06%	0.74
3	600500	中化国际	56.61%	1.04	52.19%	1.37
4	601216	君正集团	56.12%	0.44	46.82%	0.74
5	600352	浙江龙盛	45.30%	1.97	46.93%	1.53
6	002010	传化股份	44.74%	2.39	50.56%	2.22
7	002018	华信国际	42.27%	1.21	10.38%	7.34
8	002470	金正大	32.23%	1.80	36.52%	1.87
9	600160	巨化股份	22.47%	1.66	18.69%	1.87

平均值	47.60%	1.31	44.64%	2.04
江山化工	63.60%	0.62	61.68%	0.69

数据来源：WIND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63.60%，流动比率为 0.62，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亟需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铁大风有息负债合计 154,103.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10%，尽管浙铁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浙铁大风增资 3.5 亿元，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浙铁大风仍有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资金需求。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预计为 1.47 亿元，同时，还拟募集 8.33 亿元用于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无法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全额支付。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按照发行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发行，有利于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亦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特定对象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于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江山化工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江山化工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可调价期间，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触发调价条件，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

（1）中小板综指（3991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江山化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9 日收盘点数（即 10,425.22 点）跌幅超过 10%；

（2）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江山化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9 日收盘点数（即 2,620.96 点）跌幅超过 1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江山化工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的交易价格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浙铁集团将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铁大风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占江山化工资产总额比例为 74.10%，超过江山化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浙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22%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8%的股份，两者合计为 31.40%，浙铁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预估值、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比例为 36.23%，浙铁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浙铁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铁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浙铁大风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浙铁大风股东浙铁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5 年 11 月 28 日，浙铁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其所持浙铁大风 100%的股权转让给江山化工，同时依据本次交易的方案认购江山化工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江山化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江山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同意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angshan 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证券代码：002061

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3日

公司上市日期：200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453,259,717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董星明

董事会秘书：雷逢辰

联系电话：86-570-4057919

联系传真：86-570-4057346

办公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

邮政编码：324100

电子信箱：zjjshgstock@sina.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242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对外供热；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前身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江山县化肥厂，筹建于 1977 年，1979 年 5 月建成投产，1985 年 10 月更名为江山化工总厂。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119 号文批准，1998 年 11 月 23 日，在江化总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省经建投、江化总厂、江山建发公司、国光啤酒公司、江化职工持股会和省经建投工会等 6 家法人，发起设立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19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省经建投	5,100.0000	50.01%
2	江化总厂	4,202.0000	41.21%
3	江化职工持股会	300.0000	2.94%
4	江山建发公司	298.0000	2.92%
5	省经建投工会	198.0000	1.94%
6	国光啤酒公司	100.0000	0.98%
合计		10,198.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06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7 号文核准，江山化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00 万元，发行完成后，江山化工总股本从 10,198 万元增加至 13,998 万元。2006 年 8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6]66 号《验资报告》。经深交所深证上[2006]95 号文同意，江山化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江山化工”，证券代码“002061”。2006 年 8 月 16 日，江山化工网上定价发行的 3,0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三）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8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46.0881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浙铁集团、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名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认购 2,276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93.43 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江山化工总股本 13,998.0000 万股,浙铁集团持有江山化工股票 4747.5082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92%,通过景宁公司间接持有江山化工股票 274.20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6%,合计控制江山化工股票 5021.7082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5.88%。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山化工总股本 23,244.0881 万股,浙铁集团持有江山化工股票 7023.5082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0.22%,通过景宁公司间接持有江山化工股票数未变,合计控制江山化工股票 7297.7082 万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35.88% 下降为 31.40%。

(四)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派发现金股利的同时,江山化工以总股本 23,244.088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66.1321 万股。转增的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3]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派发现金股利的同时,江山化工以总股本 34,866.132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325.9717 万股,本次转增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转增的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4]2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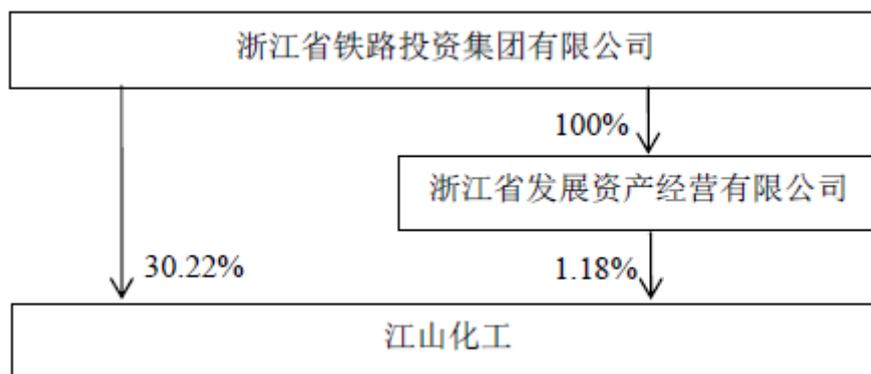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山化工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铁集团	136,958,410	30.22%
2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5,409,366	1.19%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46,900	1.18%
4	刘量	2,315,270	0.51%
5	顾伟	2,000,000	0.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845	0.44%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8,100	0.43%
8	陈建锋	1,668,850	0.37%
9	李颖	1,607,300	0.35%
10	鲍燚华	1,359,999	0.30%
	总计	160,604,040	35.4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958,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2%，通过浙发公司间接持有 5,34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8%，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40% 股权。浙铁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现有 DMF、DMAC、顺酐及衍生物、甲胺、环氧树脂和合成氨等系列产品，是全球最大的 DMF 生产企业之一和中国最大的 DMAC 生产企业，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脂、不饱和树脂、腈纶、医药、染料、农药、电子等行业。上市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14 年度	二甲基甲酰胺	76,813.58	34.43%
	二甲基乙酰胺	35,598.86	15.96%
	甲胺	28,053.79	12.58%
	环氧树脂	3,704.03	1.66%
	甲醇钠	5,485.63	2.46%
	顺酐及衍生物	73,430.40	32.9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3,086.30	100.00%
2013 年度	二甲基甲酰胺	80,140.01	53.65%
	二甲基乙酰胺	30,058.31	20.12%
	甲胺	29,099.79	19.48%
	环氧树脂	4,148.57	2.78%
	甲醇钠	5,939.03	3.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9,385.72	100.00%
2012 年度	二甲基甲酰胺	90,878.96	55.93%
	二甲基乙酰胺	34,775.33	21.40%
	甲胺	27,608.05	16.99%
	环氧树脂	4,511.57	2.78%
	甲醇钠	4,701.66	2.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2,475.57	100.00%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3]778 号、天健审[2014]1666 号、天健审[2015]1918 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季报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68,279.49	277,629.16	271,159.35	214,172.70
总负债	170,623.56	171,240.22	147,243.96	154,02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55.92	106,388.94	123,915.39	60,1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7,655.92	106,388.94	123,915.39	60,260.6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9,096.93	237,853.88	152,198.88	176,552.21
营业利润	-7,957.15	-15,593.33	3,309.35	5,562.62
利润总额	-7,750.32	-15,416.54	3,538.86	6,080.81
净利润	-8,733.02	-15,833.14	2,904.95	5,97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733.02	-15,833.14	2,921.02	7,163.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361.42	16,335.33	4,958.30	3,20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27.65	-16,290.42	-67,475.69	-53,63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747.30	-5,551.09	60,081.89	60,785.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3	-5.47	-242.75	-2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2,191.29	-5,511.65	-2,678.26	10,330.2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2012年12月31 日
流动比率	0.62	0.69	1.11	0.86
速动比率	0.52	0.58	0.90	0.74
资产负债率	63.60%	61.68%	54.30%	71.9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20	27.55	22.46	28.21

存货周转率（次）	13.25	14.97	9.55	10.81
毛利率	8.16%	5.95%	12.49%	11.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9	-0.35	0.09	0.51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8.56%	-13.79%	2.48%	12.63%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2013年7月6日，公司合成氨厂造气车间在完成中修后的开车过程中，发生一起煤气泄漏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3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江安监管罚告[2013]010号，对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

2013年8月7日，由上海华谊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探伤检测作业的浙铁江宁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三人死亡事故。死亡三人均系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人员。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甬）安监管罚[2014]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宁化工公司处以21.5万元的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江山化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铁集团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 股权，交易对方浙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余健尔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3271

税务登记证号：330165733233020

经营范围：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浙铁集团前身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

浙铁集团前身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投资集团”）。2001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1 号），决定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浙江省国资委出资 11 亿元，设立发展投资集团；2001 年 11 月，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事项予以验资（浙天会验[2001]140 号）。

2001年11月15日，发展投资集团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3300001008281，发展投资集团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110,000	100.00%
总计		110,000	100.00%

2、2006年9月，铁路建设基金转增资本、发展投资集团改制组建浙铁集团

2006年7月30日，发展投资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决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6]37号），决定以发展投资集团和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原有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组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转增注册资本为20亿元；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转增事项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6]33号）。

2006年9月27日，浙铁集团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号3300001008281。本次变更完成后，浙铁集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3、2009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9年6月，浙铁集团以累计收到的省本级铁路投资项目资本金236,200万元、省财务开发公司拨付的省本级铁路投资项目资本金104,000万元及省财政拨付的2009年度资本预算5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共计34.54亿元。

2009年8月，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9]36号），浙铁集团以30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浙铁集团注册资本为50亿元；同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对转增事项予以验资（浙天验[2009]182号）。

2009年9月24日，浙铁集团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注册登记号为330000000043271。本次转增资本完成后，浙铁集团的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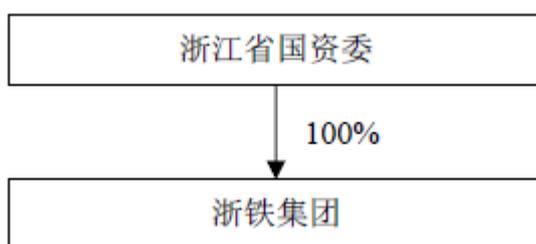
4、2012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6号），浙铁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0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00亿元，2012年12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转增事项予以验资（大华（浙）验字[2012]49号）；2012年12月21日，浙铁集团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铁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浙铁集团的主要业务是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在铁路投资领域，浙铁集团积极履行浙江合资铁路投资责任主体职责，按照“政府扶持、企业运作、多元筹资、综合经营”的原则，先后推动建成了沪杭铁路客运专线、杭甬铁路客运专线、宁杭铁路客运专线、温福铁路、甬台温铁路、杭州东站铁路枢纽等一批现代化铁路项目，构筑浙江2小时高铁交通圈和长三角

1 小时城际快速通道，促成了浙江铁路赶超全国平均水平的跨越式发展。在实体投资领域，浙铁集团坚持“铁路建设和经营产业双轮驱动，实业经营与资本经营两翼齐飞”的发展理念，通过大力实施有效投资、产业整合、产融结合、创新驱动等战略，打造了一批有实力、有品牌、有影响的优质骨干企业，形成了铁投化工、铁投房产、铁投装备、铁投金融、铁投商贸五大产业板块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促进国有经济结构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中，发挥了国有投资公司的独特作用。

（五）主要财务数据

浙铁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91,237.21	6,631,383.61	5,435,197.00
负债总额	3,981,426.36	3,689,844.27	3,360,337.91
所有者权益	3,609,810.84	2,941,539.34	2,074,859.1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47,665.66	1,494,148.85	1,125,122.00
净利润	76,381.30	134,434.71	103,568.49

注：2013年和2014年浙铁集团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铁集团投资的下属二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963	95.32%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
2	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3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000	80.00%	铁路贸易、宾馆旅游、物业管理、仓储物流
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等业务。
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326	31.40%	聚氨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98,870	55.00%	铁路运输
7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	55,000	100.00%	离子膜烧碱、液氯、氯化石蜡、

	限公司			MIBK、盐酸、氢气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0%	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设备采购、研发、咨询等
9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0%	化工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设备采购、研发、咨询等
10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00.00%	化工新材料、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11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聚碳酸酯等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
12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实业投资、物资租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股票证券），建材、化工、纺织、机电设备的销售
13	浙江发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5%	房地产开发、营销策划、经营及房地产中介代理服务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浙铁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浙铁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职位	推荐人
1	孙勤芳	董事	浙铁集团
2	麻亚峻	董事	浙铁集团
3	周峰	董事	浙铁集团

根据江山化工《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浙铁集团提名的吴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时任浙铁集团副总经理兼上市公司董事长帅长斌（现任浙铁集团总经理）曾于2012年4月24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上市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披露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实际上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仅超过半数，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实际上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披露了更正公告，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帅长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浙铁集团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 股权。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化工区海天中路 655 号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3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建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1000077091

税务登记证号：330211573682440

组织机构代码：57368244-0

二、历史沿革

（一）2011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5 月 12 日，镇洋化工作出浙铁大风（股）1 号股东决定，同意设立

浙铁大风，并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过《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浙铁大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镇洋化工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甬国会内验(2011)1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止，浙铁大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浙铁大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铁大风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镇洋化工	货币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二) 2011 年 9 月增资

2011 年 9 月 16 日，镇洋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铁大风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8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22,000 万元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到位，余 32,800 万元计划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甬世会验[2011]12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止，浙铁大风已收到镇洋化工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止 2011 年 9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2,2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向浙铁大风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浙铁大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镇洋化工	货币	55,000	22,200	100%
合计			55,000	22,200	100%

(三) 2012年3月新增实收资本

2012年3月，浙铁大风收到股东镇洋化工新增实收资本10,000万元。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3月2日出具的甬世会验[2012]1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日止，浙铁大风已收到镇洋化工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2年3月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2,200万元。

2012年3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向浙铁大风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浙铁大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洋化工	货币	55,000	32,200	100%
合计			55,000	32,200	100%

(四) 2012年6月变更出资方式、新增实收资本

2012年6月14日，镇洋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原定镇洋化工以货币出资55,000万元作为浙铁大风注册资金，改为镇洋化工以货币出资51,296.9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703.10万元，作为浙铁大风注册资金，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6月26日出具的甬世会验[2012]1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14日止，浙铁大风已收到镇洋化工缴纳的第3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03.10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2年6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5,903.10万元。

根据该验资报告的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镇洋化工于2012年6月14日投入土地使用权（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片的两块宗地，其中宗地一地号527-2-21，使用权面积33,298平方米；宗地二地号527-1-37，使用权面积

42,990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03.10 万元, 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703.10 万元。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镇洋化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甬世资评报字[2012]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镇洋化工已与浙铁大风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浙铁大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出具的《关于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 其已对验资报告日后浙铁大风发生的经济事项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验程序, 未发现存在影响原验资报告审验结论的事项,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甬世会验[2012]1125 号验资报告继续有效。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 浙铁大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洋化工	货币	51,296.90	32,200.00	93.27%
		土地使用权	3,703.10	3,703.10	6.73%
合计			55,000.00	35,903.10	100.00%

(五) 2012 年 11 月新增实收资本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甬世会验[2012]12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 浙铁大风已收到镇洋化工缴纳的第 4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96.9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浙铁大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洋化工	货币	51,296.90	51,296.90	93.27%
		土地使用权	3,703.10	3,703.10	6.73%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六）2015年10月股权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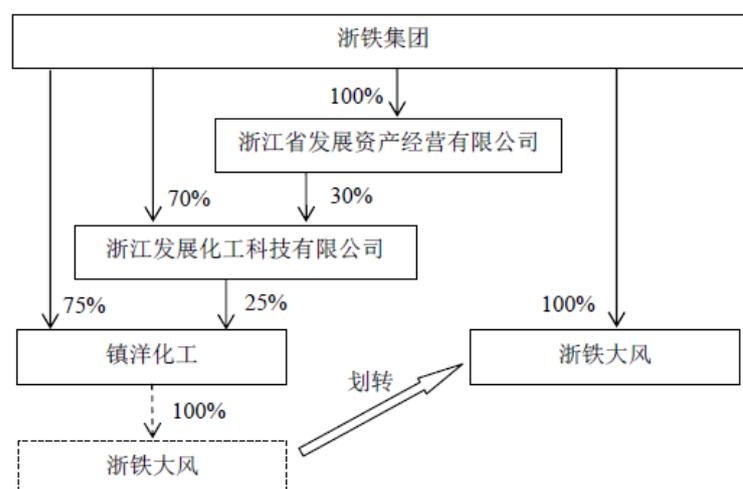
依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省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重组涉及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并抄报省国资委。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浙铁集团决定将镇洋化工持有的浙铁大风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铁集团直接持有。2015年10月16日，镇洋化工作出浙铁大风（股）[2015]5号股东决定，决定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镇洋化工所持有的浙铁大风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直接持有，同时相应修改浙铁大风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划转后，浙铁大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铁集团	55,000.00	55,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00%

2015年10月21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15年11月增资

2015年11月28日，浙铁集团决议向浙铁大风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会验[2015]1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浙铁大风已收到浙铁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2015年11月30日，浙铁大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铁大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铁集团	货币	90,000	90,000	100%
合计			90,000	90,000	100%

(八) 最近三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铁大风负债总额为198,565.44万元，资产负债率80.10%，为了降低浙铁大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浙铁集团于2015年11月30日向浙铁大风增资35,000万元，浙铁大风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万元。

浙铁大风系浙铁集团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本次交易浙铁大风交易价格为9.8亿元，即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1.09元，差异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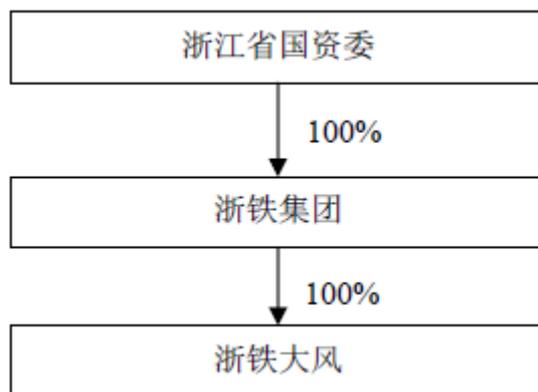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浙铁集团拟将浙铁大风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上市公司，并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定浙铁大风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因而，本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增资事项，最近三年内，浙铁大风不存在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控制关系

(一) 浙铁大风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铁大风的股东构成及其控股公司的关系如下：



(二) 浙铁大风下属子公司

无。

四、浙铁大风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浙铁大风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铁大风固定资产净值为 190,795.22 万元，总体成新率 97.52%。浙铁大风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270.01	228.83	19,041.18	98.81%
通用设备	199.66	66.64	133.02	66.62%
运输工具	190.29	68.91	121.38	63.79%
专用设备	175,983.55	4,483.90	171,499.64	97.45%
合计	195,643.51	4,848.29	190,795.22	97.52%

注：平均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铁大风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合计面积 7,478.53 平方米，浙铁大风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房产办证事宜。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铁大风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甬国用(2012)第 0604217 号	浙铁大风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片跃进塘路西侧	工业用地	33,298.00	2061.5.23	出让	否
2	甬国用(2012)第 0604218 号	浙铁大风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片海天中路东侧	工业用地	42,990.00	2061.5.23	出让	否
3	甬国用(2014)第 0601514 号	浙铁大风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片海山西路西侧	工业用地	5,148.00	2063.7.30	出让	否
4	甬国用(2014)第 0616886 号	浙铁大风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北片石化区主干道东侧，纵二路北侧	工业用地	64,650.00	2060.5.11	出让	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铁大风甬国用(2012)第 0604217 号、甬国用(2012)第 0604218 号、甬国用(2014)第 0601514 号土地为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合计面积为 81,436.00 平方米，其中甬国用(2012)第 0604217 号、甬国用(2012)第 0604218 号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已过建设期。浙铁大风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甬国用(2012)第 0604217 号、甬国用(2014)第 0601514 号的正式土地使用权证换发工作以及甬国用(2012)第 0604218 号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续期工作。

除上述自有土地外，浙铁大风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 专利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铁大风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发明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聚碳酸酯采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478809.6	浙铁大风	2013.08.07
2	一种聚碳酸酯扩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22353.9	浙铁大风	2014.03.28
3	聚碳酸酯脱挥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725.X	浙铁大风	2014.07.15

4	一种高耐热阻燃 PC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37171.3	浙铁大风	2014.07.15
5	一种自动变色调温的智能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420456774.0	浙铁大风	2014.08.14
6	一种自动调温的智能玻璃	实用新型	ZL201420456804.8	浙铁大风	2014.08.14
7	光扩散 PC 在线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6808.6	浙铁大风	2014.08.14
8	一种聚碳酸酯的添加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6801.4	浙铁大风	2014.08.14
9	一种安全车窗	实用新型	ZL201420604682.2	浙铁大风	2014.10.20
10	一种头盔护镜	实用新型	ZL201520027867.6	浙铁大风	2015.01.16
11	一种隔热保温水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7869.5	浙铁大风	2015.01.16
12	一种轻质隔热水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7868.0	浙铁大风	2015.01.16
13	一种易吸湿树脂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860.8	浙铁大风	2015.01.16
14	聚碳酸酯生产用高真空系统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67648.2	浙铁大风	2015.05.30
15	一种蓄热式废液的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363541.0	浙铁大风	2015.05.30
16	一种用于塑料性能测试的样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67949.5	浙铁大风	2015.05.30
17	废渣废液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66932.8	浙铁大风	2015.05.30
18	高粘度熔体输送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367771.4	浙铁大风	2015.05.30
19	聚碳酸酯熔体输送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365574.9	浙铁大风	2015.05.30
20	熔融体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63576.4	浙铁大风	2015.05.30
21	熔融缩聚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67946.1	浙铁大风	2015.05.30
22	卧式推进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67777.1	浙铁大风	2015.05.30
23	一种双酚 A 真空精馏与真空蒸发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333.X	浙铁大风	2015.05.30
24	一种碳酸二苯酯用油炉液下泵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67684.9	浙铁大风	2015.05.30
25	一种聚碳酸酯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009.8	浙铁大风	2015.05.30
26	一种积木式塑料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69045.6	浙铁大风	2015.05.30
27	一种测试塑料缺口敏感性能的样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65584.2	浙铁大风	2015.05.30
28	一种用于研究断裂伸长率与注塑浇口关系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64636.4	浙铁大风	2015.05.30

29	一种聚碳酸酯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358.3	浙铁大风	2015.07.13
30	一种刮板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79.2	浙铁大风	2015.07.13
31	一种刮板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08.8	浙铁大风	2015.07.13
32	一种改进刮板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28.X	浙铁大风	2015.07.13
33	安全型铸带板在线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04931.5	浙铁大风	2015.07.13
34	一种铸带板在线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04804.5	浙铁大风	2015.07.13
35	一种苯酚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627.2	浙铁大风	2015.07.13
36	一种聚碳酸酯熔体输送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560.2	浙铁大风	2015.07.13
37	一种三级罗茨液环真空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504650.X	浙铁大风	2015.07.13
38	一种改进的罗茨液环真空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842.2	浙铁大风	2015.07.13

除以上已获得专利外，浙铁大风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无卤阻燃 PC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48278.0	浙铁大风
2	一种高流动性的 PC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49233.5	浙铁大风
3	一种高流动性阻燃聚碳酸酯-聚苯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337678.9	浙铁大风
4	改良型聚碳酸酯熔体输送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04900.X	浙铁大风
5	一种聚碳酸酯熔体脱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04649.7	浙铁大风
6	一种切粒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04884.4	浙铁大风
7	一种自动在线更新的切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05552.8	浙铁大风
8	一种高透光率聚碳酸酯树脂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510661885.4	浙铁大风
9	一种聚碳酸酯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510665362.7	浙铁大风
10	一种聚碳酸酯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510666121.4	浙铁大风
11	一种聚碳酸酯的制备装置	发明	201510665977.X	浙铁大风
12	一种制备聚碳酸酯的设备	发明	201510665801.4	浙铁大风

(3) 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大风化工	12268981	2014.08.21-2024.08.20	浙铁大风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合成树脂塑料；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树脂；

					酯；增塑剂；促进剂；丙二醇；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精甲醇
2		122689 82	2014.08.21- 2024.08.20	浙铁大风	第1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合成树脂塑料；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树脂；酯；增塑剂；促进剂；丙二醇；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精甲醇
3		122689 83	2015.03.21- 2025.03.20	浙铁大风	第1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合成树脂塑料；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树脂；酯；增塑剂；促进剂；丙二醇；精甲醇

（二）主要负债情况

浙铁大风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29,744.61	76,401.13	17,029.17
非流动负债	68,820.82	75,089.00	92,904.50
负债合计	198,565.44	151,490.13	109,933.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铁大风负债总额为198,565.4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9,744.6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5.34%，非流动负债68,820.8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4.66%。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铁大风对外担保金额为2.75亿元，均为镇洋化工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镇洋化工	浦发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	5,500	2012.12.04-2015.12.04
2	镇洋化工	宁波银行	5,000	2014.12.08-2015.12.08
3	镇洋化工	平安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4,000	2015.03.10-2016.12.08
4	镇洋化工	招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8,000	2015.07.15-2016.07.14
5	镇洋化工	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5,000	2015.01.05-2017.01.05
合计			27,500	

浙铁集团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承诺至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上述担保。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除正常生产经营之外，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与浙铁大风发生任何新的关联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3、除上述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发生或存在浙铁大风对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其它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由此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铁大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铁大风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涉嫌犯罪、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铁大风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浙铁大风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浙铁大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产品及业务简介

浙铁大风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本公司子公司浙铁江宁毗邻，是浙铁集团旗下化工板块的重点企业之一。浙铁大风主要从事工程塑料聚碳酸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能为 10 万吨/年。浙铁大风采用绿色、安全、无毒和清洁的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工艺，符合聚碳酸酯生产的发展方向。公司产品包括聚碳酸酯及副产品丙二醇。浙铁大风专注于做精做大做强聚碳酸酯产业，努力成为国内聚碳酸酯产业的开拓者和领跑者，成为国际优秀聚碳酸酯供应商。最近三年，浙铁大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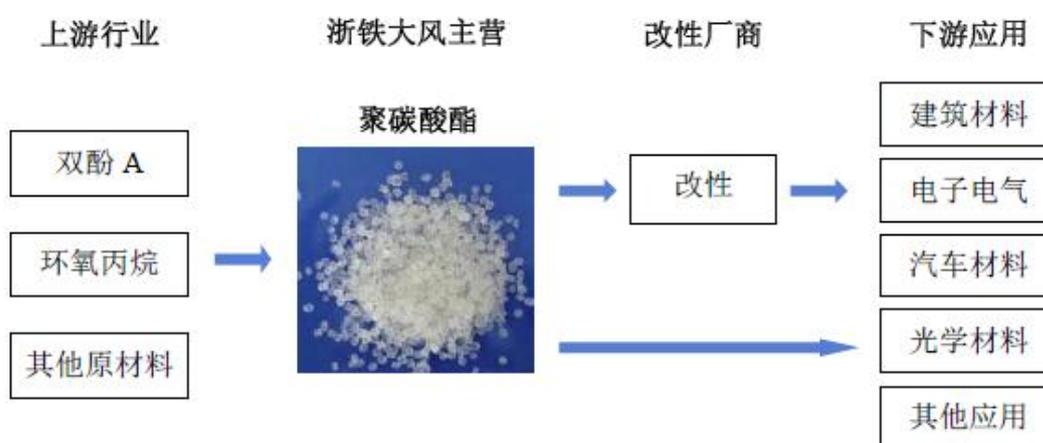
（二）行业情况

1、行业简介

聚碳酸酯，英文名 polycarbonate，简称 PC，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热塑性

工程塑料。聚碳酸酯具有突出的抗冲击能力，耐蠕变和尺寸稳定性好，并有较高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可在-100~140℃温度范围内使用，电性能优良，吸水率低，透光性能好，可见光的透过率达到 90%左右，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产品。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聚碳酸酯产业属于“C-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碳酸酯产业链如下所示：



2、行业政策

聚碳酸酯为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属于高分子材料。近年来，我国为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各部委出台了众多与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相关产业鼓励政策。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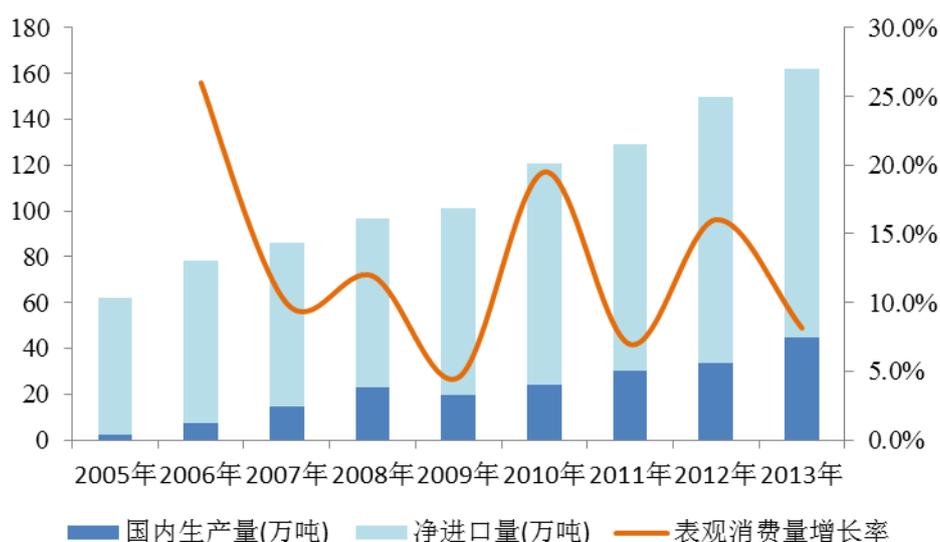
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明确新材料产业要重点开发“工程塑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

2012年2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快发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酰胺（P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醚（PPO）和聚苯硫醚（PPS）等产品，扩大应用范围，提高自给率。”

2013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将“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装置”列为鼓励类项目。

3、下游市场需求

聚碳酸酯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产品，其光学性能、机械性能、电绝缘性等均优于同类产品，是近年来增长速度最快的工程塑料。国内聚碳酸酯表观消费量由2005年的62.3万吨增加至2013年的162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9%，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由于聚碳酸酯国产化率低，国内厂商主要为国际化工巨头在国内设立的公司，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产能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仍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



数据来源：WIND

聚碳酸酯用途广泛，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电子电气、汽车材料、光学材料、

医疗保健、航空航天等领域，还可以与其他树脂制成塑料合金，满足特定领域对成本和性能的要求，短期内无法找到富有竞争力的替代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1）建筑材料

由于聚碳酸酯板材具有高透光性、抗冲击性、耐紫外线辐射、制品的尺寸稳定性好和良好的成型加工性能，比普通玻璃具有明显的优势，是建筑行业理想的采光材料之一。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应用聚碳酸酯板材，销售量迅速增长，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进步，房地产迅猛发展，大型公共设施投建不断增长，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2000 年的 1.7 亿平方米增至 2013 年 13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 16.94%，新开工住宅面积从 2000 年的 2.44 亿平方米增至 2013 年 14.58 亿平方米，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4.74%，促进聚碳酸酯板材消费量大幅增长。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常住人口的城镇化水平将从 2013 年的 53.7% 提高到 60%，城镇化水平的不断加深势必会造成商品房需求的增长，聚碳酸酯等工程塑料的市场空间有望继续增大。



（2）电子电气

聚碳酸酯在电子电气领域主要应用于手机外壳、开关面板、电器外壳、支架、零部件等领域。2014 年聚碳酸酯及合金用于电子电气行业的消费量约在 48 万吨左右，占国内总消费量的 30% 以上。聚碳酸酯是在手机上应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具高强度、耐冲击、使用温度范围广，可自由染色，为手机外观设计提供更大的空间，同时还可以降低手机的制造成本，未来手机聚碳酸酯需求量将会以较快的速度增加。

随着信息科技的不断进步，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据统计，2014 年我国手机产量达到 176,444 万部，从 2007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6%，聚碳酸酯在电子电气消费领域增长势头强劲，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 汽车材料

聚碳酸酯制成的汽车零部件具有重量轻、成本低、造型美观、抗冲击性好和韧性好等优点。汽车零件塑料化已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大幅带动聚碳酸酯在汽车工业方面的应用。聚碳酸酯主要用于汽车的照明系统、仪表板、除霜器及保险杠等领域。

在汽车照明系统中，目前几乎所有车型采用抗冲击性和透光性良好的聚碳酸酯材料，并且充分利用其易成型加工的特性，将车灯头部、连接片和灯体等全部模塑在透镜中，设计灵活性大，便于加工，是玻璃无法替代的。

在汽车车窗领域，聚碳酸酯以其独有的抗冲击、抗紫外线辐射、透光等优势，成为理想的首选材料，比玻璃材料重量轻 40%。但在车窗材料应用上，聚碳酸酯本身的抗刮痕性和耐磨性较差，目前部份公司开发纳米级改性陶瓷基有机硅涂料来克服这一问题。PC 还可用于制造汽车通讯系统中的光波传导器光纤。据统计资料显示，2014 年汽车制造消耗聚碳酸酯及合金约 34.5 万吨，聚碳酸酯在这一领域的应用极具拓展潜力。

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稳步发展状态，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不断增长，将带动聚碳酸酯的需求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据中汽协统计，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2,372 万台，年增长率 7.23%；2015 年前三季度，产量继续保持稳定，达到 1,709 万台；预计从 2014-2020 年，我国汽车市场将占据全球超过 40% 的市场份额，汽车总销量将突破 3,000 万台；同时，宝马、奔驰等国际高端汽车品牌加强了国内采购的比重，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合资汽车厂商的平均零部件国产化率已经达到 70% 以上。

我国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的同时，汽车塑料化程度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与日本、美国和德国等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轿车使用塑料超过 220kg 的用量相比，我国单车塑料用量平均为 120kg，仍处于发展的初期，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4) 光学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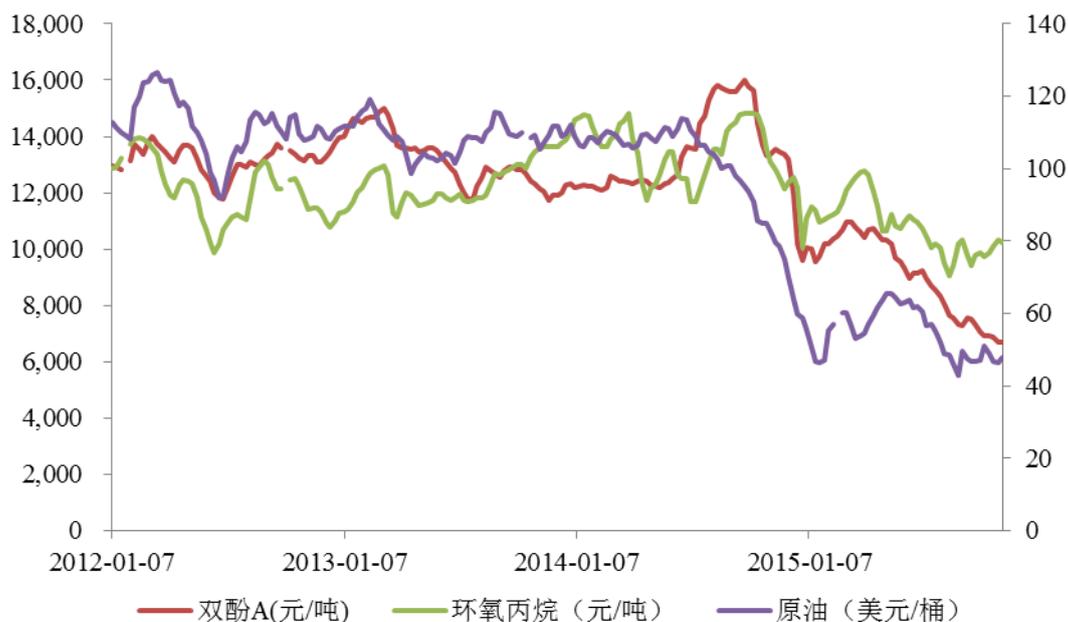
光学材料要求光学性能好、透光率高、双折射率低、尺寸稳定性好，低膨胀率、低吸湿性、热变形温度好、机械强度高、抗刮伤性好、耐磨性好、加工性好和化学稳定性好等，需要采用光学级聚碳酸酯生产。

聚碳酸酯在光学器械用途中用于光学透镜领域。聚碳酸酯以其独特的高透光率、高折射率、高抗冲性、尺寸稳定性及易加工成型等特点，在该领域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采用光学级聚碳酸酯制作的光学透镜不仅可用于照相机、显微镜、望远镜及光学测试仪器等，还可用于电影投影机透镜、复印机透镜、红外自动调焦投影仪透镜、激光束打印机透镜，以及各种棱镜、多面反射镜等诸多办公设备和家电领域，其应用市场极为广阔。



4、上游行业情况

聚碳酸酯的主要原材料双酚 A 及环氧丙烷均属于石油下游产品，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当石油价格变化时，聚碳酸酯生产企业通常也会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但产品价格调整通常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无法完全、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从而影响利润水平。近几年国内双酚 A、环氧丙烷与石油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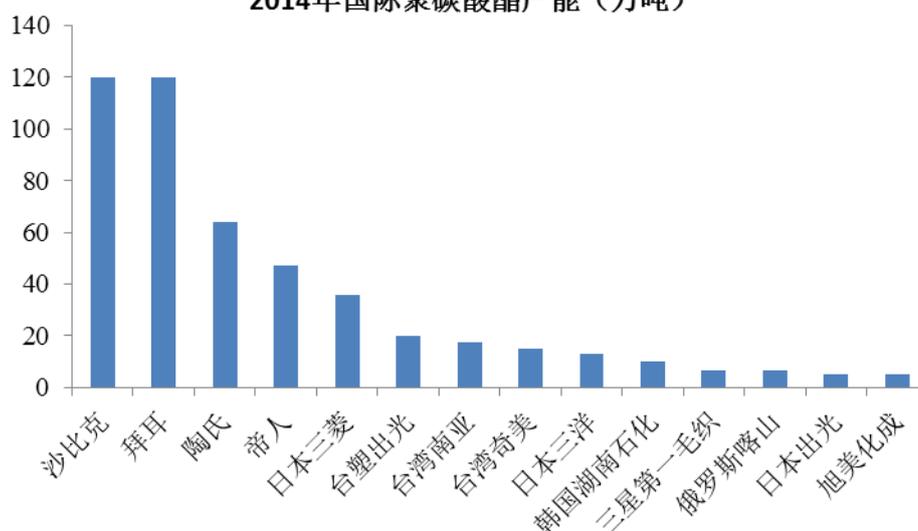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5、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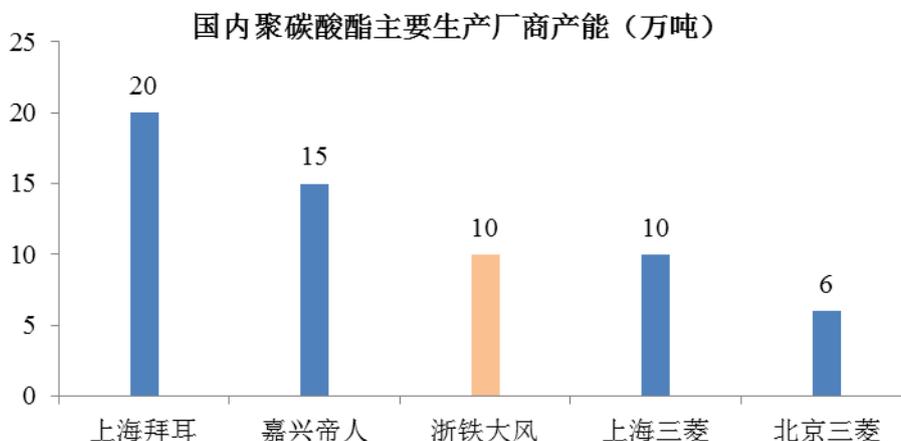
国际主要聚碳酸酯生产商为沙比克、拜耳、陶氏化学、帝人、三菱，五大厂商的产能占了全球的80%以上，基本形成了行业寡头垄断局面。其中，沙比克和拜耳是世界最大的聚碳酸酯生产厂商，装置总产能分别达到了120万吨/年，约占全球总产能的25%。

2014年国际聚碳酸酯产能（万吨）



由于聚碳酸酯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我国聚碳酸酯仍然主要依赖于进口，2013年国内聚碳酸酯产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重仅为27.78%，国内主要的聚

碳酸酯产能集中度较高，主要为上海拜耳、嘉兴帝人、上海三菱、北京三菱 4 家跨国公司 & 国内企业浙铁大风，合计产能为 61 万吨/年，具体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上海拜耳、嘉兴帝人、上海三菱、北京三菱等跨国公司聚碳酸酯产品质量过硬，行业口碑较好，进入国内市场时间较早，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浙铁大风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投产后成为国内首家能够与国际巨头形成竞争的本土企业，将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有效补充国内产能。

从生产工艺上说，目前行业主流工艺包括光气化界面缩聚法和非光气熔融酯交换法，非光气法具有环保、高效的特点，代表聚碳酸酯生产工艺的未来发展方向，比较如下：

序号	比较内容	光气化界面缩聚	非光气熔融酯交换法
1	设备要求	要求较低	非标设备多、要求高
2	反应条件	常温、常压、非均相聚合、使用溶剂	高温、高真空度、均相聚合、不使用溶剂
3	环保	光气剧毒，溶剂需要回收，产生较多三废	不使用光气，副产甲醇、苯酚可循环使用，基本无三废
4	工艺流程	流程复杂、工序较多	流程相对简单
5	产品质量	受溶剂杂质影响大，产品容易含氯影响色泽；	产品透明度高，光学性能好
6	发展趋势	审批严格，逐步淘汰	先进绿色工艺，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企业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光气法，仅北京三菱与浙铁大风采用非光气法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生产商	产能（万吨）	地址	工艺	投产时间
上海拜耳	10	上海	光气法	2006年11月投产
	10	上海	光气法	2008年11月试生产
嘉兴帝人	7.5	嘉兴	光气法	2005年4月正式投产
	7.5	嘉兴	光气法	2006年年底正式投产
上海三菱	10	上海	光气法	2012年7月投产
北京三菱	6	北京	非光气法	2011年12月投产
浙铁大风	10	宁波	非光气法	2015年7月投产

6、行业发展趋势

亚洲地区聚碳酸酯发展迅速，未来几年亚洲聚碳酸酯的需求将以较高的速度增长；各国纷纷开发非光气法环保工艺，非光气法发展迅速，将成为未来聚碳酸酯生产的主流工艺；聚碳酸酯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聚碳酸酯装置规模大型化，新建装置大部分在6万吨/年以上；世界聚碳酸酯的应用研究开发活跃，向多功能化、专用化方面发展。

7、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我国聚碳酸酯生产技术的研究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但国内市场至今，除浙铁大风外，主要的聚碳酸酯的生产厂商均为国际化工巨头在国内设立的公司。聚碳酸酯的生产过程需要运用高速加工、自动化控制等涉及机械、金属材料、新型材料、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学科的技术，综合控制水平要求较高。另外，化工产品的生产需要采用密封性好，安全性能稳定，可控性高的设备。聚碳酸酯生产技术的每一次进步，都需要行业整体水平有较大提升，需要相关行业提供有力支撑。聚碳酸酯的技术门槛高，进入聚碳酸酯行业是一个公司较高技术水平的体现。

（2）资金壁垒

聚碳酸酯生产企业的技术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的量产及先进制造设备的购置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随着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增加以及下游行业对于聚碳酸酯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先进的生产工艺、精良的产品品质、规模效应带

来的毛利率水平提升，都需要企业有雄厚的资金成本作为支撑，因此，聚碳酸酯行业对拟进入企业的资本实力要求较高

(3) 人才壁垒

随着市场对聚碳酸酯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该行业需要大量的富有研发经验的高素质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该行业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并且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队伍的培养需要几年的时间。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4) 品牌壁垒

品牌是质量的标志，可以使企业拥有更多的客户和获得更多的收入，而品牌的树立需要多年的培育，代表着客户信任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牌成为领先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行业优势企业已经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拥有成熟、固定的网络渠道，可以实现更多的销售和获得更多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劣势。

(三) 浙铁大风的竞争优势

浙铁大风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投产后，成为国内首家能够与国际巨头形成竞争的本土企业，浙铁大风主要的竞争优势包括：

1、技术优势

浙铁大风采用的是国际先进的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工艺，代表聚碳酸酯行业生产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浙铁大风聚碳酸酯生产装置设备均采用特种不锈钢、特种哈氏合金等材料，满足高质量聚碳酸酯的生产。生产装置反应器的设计、加工、控制十分严格，可以同时耐受 320℃ 的高温 and 2mbar 的高真空，并同时具有聚合物的快速表面更新和搅拌自清洁功能。由于系统的高材质等级，原料的高质量标准，可以在不加着色剂的情况下获得高透光率 (>89%) 的聚碳酸酯产品。

碳酸二甲酯 (DMC)、碳酸二苯酯 (DPC) 两套装置采用先进的酯交换法反应精馏工艺，该技术集反应和精馏分离于一体，及时移走反应产物，使平衡向产

物方向移动，使原料转化率得到最大限度提高，克服了传统工艺技术中产物收率低的弊端。

在浙铁大风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二苯酯（DPC）、聚碳酸酯（PC）三套装置中，聚碳酸酯（PC）装置副产苯酚，可以返回碳酸二苯酯（PC）装置作为其原料使用；碳酸二苯酯装置（DPC）副产甲醇，可以返回碳酸二甲酯（DMC）装置作为其原料使用，浙铁大风的生产技术包含了苯酚循环、甲醇循环两个非常重要的原料循环工艺，该循环可以使得物料在系统内得到充分利用，具有较高的原子经济性。

2、环保优势

浙铁大风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工艺不使用剧毒光气，极大的提高装置安全性，降低操作风险。该工艺使用二氧化碳作为起始原料，可以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目的。碳酸二苯酯（DPC）装置以 3.5Mpa 等级的蒸汽作为主要动力，使用后可以利用余热副产 1.0Mpa 等级的蒸汽作为碳酸二甲酯装置（DMC）的主要动力之一，因此蒸汽的梯级利用使得热能利用率非常高，产品的综合能耗比较低，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环保优势明显。

3、规模优势

聚碳酸酯通常投资较大，较高的生产规模使得聚碳酸酯的单位成本下降，规模效应明显，浙铁大风一期 10 万吨产能，产能位于国内聚碳酸酯生产企业前列，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

4、地域优势

我国聚碳酸酯行业虽然应用区域较为广泛，但是消费趋于非常集中，靠近港口、工业较为发达的中东部和华南地区是我国的主要消费区域，消费量占到国内总消费量的 90% 左右。华东地区消费主要集中在江浙沪等地区，其中浙江省占总需求的 10%，江苏、上海占 30% 左右；华南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厦门、珠海、汕头、惠州等工业和电子电气较为发达的地区。

浙铁大风聚碳酸酯在地理位置上处于长三角经济带，处于整个聚碳酸酯的核心区域，辐射江浙沪的主要重点客户，拥有良好的地理优势。同时，向广东、福

浙铁大风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技术系在优化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实现集成创新。该联合装置工艺技术稳定，主要体现在：

1、联合装置主流程设备选择德国、英国、瑞士、意大利等先进的设备制造商，在同类装置上有成熟应用，浙铁大风关键设备完好率保持 98% 以上。

2、聚碳酸酯联合装置的 DMC、DPC、PC 三套装置之间相互独立，并具有较强的中间产品存储能力，确保各装置能够完全独立操作，在出现异常情形时尽可能减少各装置间的连锁反应。

3、装置的自动化程度高，现场成套设备一般均采用现场 PLC 集成控制，远程 DCS 系统的仪表自控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通过采用先进的横河、西门子控制系统，可以保障装置在控制、调节上实现稳定输出。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浙铁大风生产运行部根据年度产量计划、客户的订单、生产装置状况并结合库存情况安排月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制定完成后，DMC、DPC 及 PC 各套生产装置依据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生产、检测完毕后由生产车间办理入库手续。公司各部门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规章制度相互协作，确保公司内部生产的指令流、物流、单据流的统一及生产的有序和高效。

2、采购模式

浙铁大风营销物流部是原辅材料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计划、合格供方评定、实施采购、处理质量纠纷等职能。

（1）合格供应商选择、评价

浙铁大风拥有完善的供应商选择、评价体系来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满足物料要求。营销物流部负责组织对原辅料的供方进行综合调查，包括供应商的资质、规模、质量控制能力和稳定供货能力开发合格的供应商。

营销物流部对批准的合格供方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档案，并对供方按供应商评审标准进行动态跟踪，去劣择优。

(2) 采购策略

浙铁大风根据各种原料的不同的市场特性和采购特点，分别实施招标采购、比价议价、单一询价的采购策略：

①招标采购：对于以合约方式确定数量和价格的采购物资，按照浙铁大风《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进行招标采购，营销物流部于每年 12 月份进行邀请招标采购，招标完成后与供方签订年度战略采购合同进行供货。

②比价议价采购：以现货方式确定数量和价格等的采购物资，采用比价议价采购。比价议价采购原则上只允许合格供应商报价，每种原材料通常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根据每家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价格、质量、交货的便利性等信息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不断开发有发展潜力的供应商并与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保证原材料的质量。

③单一询价采购：对于根据生产工艺需要指定供应商供应原材料、进口原料或特殊化学品的采购，由申请部门提出申请，由技术部确认、分管生产、技术、采购的负责人审核后，由营销物流部组织充分议价后采购。

(3) 采购流程

浙铁大风营销物流部根据公司月度生产计划、采购资金，并根据库存情况，结合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制定采购计划。营销物流部根据所需采购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采购合同生效或采购计划批准后，营销物流部采购业务组负责组织原料的运输、配送、存储、入库交接工作。安监部负责对来料进行检验分析，由仓库验收；财务会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

3、销售模式

浙铁大风产品销售由营销物流部负责管理，主要职能包括销售计划的制定，销售定价，合同、协议、订单的审批，销售回款的管理、市场信息统计与分析，客户管理等职能。

(1) 销售流程

营销物流部根据产品的市场调查及预测情况、生产负荷等因素编制销售计划。对于一般销售业务，销售人员根据业务需求起草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由销售主管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对于长期框架性销售合同、金额较大的合同或对产品质量、交货期有特殊要求的销售业务，由生产部、技术部或计划财务部组成评审小组对特殊事项进行评审，并报公司经营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后执行。

(2) 销售回款

浙铁大风根据行业特点，执行较为谨慎的销售回款政策，赊销占比较小。如需赊销，由营销物流部和计划财务部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审，经营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营销物流部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计划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制度对回款进行核对、统计与提示。浙铁大风根据货款回收考核方案对营销物流部进行管理考核。计划财务部每月分析应收账款，对不符合或违反管理规定，及时对营销物流部提出整改要求，定期向考核部门反馈考核依据。

(3) 定价模式

浙铁大风聚碳酸酯产品价格主要参照行业同类产品，根据产品等级(改性级、注塑级、光学级、专用料)价差，结合产品加工性能差异、品牌影响及市场情况进行指导定价。在具体销售中，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订购批量、客户资信、付款方式等进行价格浮动。

(六) 投产后生产经营情况

浙铁大风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投产。该生产装置系国产首套大型聚碳酸酯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复杂，对原材料、动力及综合控制水平要求较高。由于正式投产时间较短，生产装置尚处于磨合使用阶段。2015 年 7 月-11 月，浙铁大风聚碳酸酯产量为 37,122.13 吨，销量为 29,437.73 吨，产能利用率为 89.09%，产销率为 79.30%。

(七)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浙铁大风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在可研阶段进行了充分、科学的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安全设施设计经过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审。该联合装置采取了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置了相关报警和连锁装置。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周边环境符合规范，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标准要求，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以及消防器材的配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浙铁大风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浙铁大风自投入生产以来，无伤亡事故发生，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运行状况稳定可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要求。

浙铁大风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防火灾、爆炸、尘毒治理、机械防护，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评价等费用。

2、环保情况

(1) 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0 月 10 日，浙铁大风获得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1]49 号）。截至目前，浙铁大风正在有序推进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现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4 日及 18 日-19 日到现场对废水、废气等实施了现场监测和取样，现已完成大部分指标的现场取样测量分析。待全部指标测量分析工作完成后，浙铁大风将申请取得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项目环境监理机构的《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环保部门现场验收组将对浙铁大风竣工项目进行验收，经适当公示等程序后，浙铁大风即可取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

浙铁大风在项目建设中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污染防治措施，目前浙铁大风项目环保验收正在有序推进中，但仍然存在验收过程中需实施相关整改而导致环保验收手续办理完毕较预期延后的风险。

浙铁集团已针对浙铁大风环保验收尚未完成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督

促浙铁大风积极办理环保验收事项；2、若因项目建设完成至项目投产使用存在程序不完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给江山化工或者浙铁大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2) “三废”处理措施

①废水

浙铁大风主要废水为制粒废水、实验废水、吸收废水、储罐及装置区初期雨水、砂滤反冲水、员工生活污水及清下水。本项目的高浓度废水主要为环氧丙烷碱液喷淋吸收塔的废水，废水经混合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排海。

②废气

浙铁大风主要废气为碳酸丙烯酯单元的粗酯罐排气中的二氧化碳夹带少量未反应的环氧丙烷，该废气经过单独处理排放，其余工艺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均进入气液焚烧炉处理。

③固废

浙铁大风主要固废及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固定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薄膜蒸发残液	薄膜蒸发	危险固废	900-013-11	978.40	气液焚烧炉 焚烧处理
2	二甲酯精馏废液	二甲酯精制	危险固废	900-013-11	461.60	
3	二苯酯精馏废液	二苯酯精制	危险固废	900-013-11	592	
4	环氧丙烷冷凝液	粗酯罐废气 深冷处理	危险固废	900-013-11	16.2	
5	焚烧炉飞灰	气液焚烧炉	危险固废	802-003-18	30	宁波市北仑 环保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
6	维修废弃物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900-041-49	10	
7	一般工业固废	工业生产	一般固废	-	10	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5	

(八)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浙铁大风针对原料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和产成品质量控制建立较为完善

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了《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控制程序（试行）》、《原（辅）材料检验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生产控制检验监督管理制度（试行）》、《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制度（试行）》，各部门严格执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业务全流程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质量纠纷情况

浙铁大风自设立以来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九）研发情况

1、研发体系

浙铁大风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部负责日常技术管理和技改项目的实施工作，工程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及售后技术服务。浙铁大风拥有 78 名专业技术人员，并积极与外部专家团队、技术顾问紧密合作。

2015 年 9 月，浙铁大风已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聚碳酸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浙铁大风还与青岛科技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签订多个委托开发协议，开展专题研究。

2、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产时间
1	LED 专用料开发	通过在 PC 树脂中添加光扩散剂的方式制备 LED 光扩散专用料，应用于 LED 各种灯具或导光板领域，逐步实现下游产品应用多元化。	2016.1
2	电器开关专用料开发	通过在 PC 树脂添加无卤阻燃剂的方式制备开关专用料，主要应用于建筑及照明等领域，重点包括开关面板/插座、电子电器外壳等产品。	2016.3
3	PC/ABS 合金专用料研究	PC/ABS 合金是一种重要的工程塑料合金，具有良好的成型加工性能，耐低温冲击性能、较高的热变形温度及光稳定性，可用于成型大面积及复杂的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仪表板骨架，汽车电器件外壳等方面，有效地替代了金属材料，可以实现汽车行业对汽车的舒适、安全、高速、节能环保的要求。	2016.8

六、浙铁大风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铁大风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497.42	24,056.88	22,482.90
非流动资产	216,387.21	181,656.00	142,478.62
资产总额	247,884.63	205,712.88	164,961.52
流动负债	129,744.61	76,401.13	17,029.17
非流动负债	68,820.82	75,089.00	92,904.50
负债总额	198,565.44	151,490.13	109,93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19.19	54,222.75	55,0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9,319.19	54,222.75	55,027.8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671.14	151.71	-
营业成本	25,823.22	151.71	-
销售费用	450.01	-	-
管理费用	2,009.70	667.70	544.03
财务费用	2,390.88	-23.53	-200.53
营业利润	-5,006.48	-848.97	-350.77
利润总额	-4,903.56	-805.10	-61.54
净利润	-4,903.56	-805.10	-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903.56	-805.10	-61.5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85	-594.95	-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66	-27,381.72	-44,55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2.38	24,306.00	33,20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0.56	-3,674.89	-11,367.2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24	0.31	1.32
速动比率	0.21	0.29	1.24
资产负债率	80.10%	73.64%	66.6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0	1.38	-
存货周转率（次）	9.27	0.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47%	-0.11%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2：因浙铁大风于2015年7月正式投产经营，受应收账款、存货2015年期初余额较小的影响，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七、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一）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聚碳酸酯生产企业市场公开资料缺乏，在选取参照物方面难度较大，因此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二）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

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所在的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企业的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价格无长期剧烈变化；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三) 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1、收益法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股东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 ——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 ——权益资本成本

t ——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结构。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市场风险溢价

①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②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2 年到 2014 年。

③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④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 ， N 为项数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⑤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四）专用设备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对专用设备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A. 现行购置价

a. 专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为主，查询《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为辅获得现行购价。获得市场信息后，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分析、比较、修正，最后评定现行购置价格；

b. 进口设备：现行购置价由设备到岸外币价（CIF）、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构成，设备到岸外币价按同类设备近期报价（合同价或原购置价分析后）确定，其他各项按有关标准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设备到岸外币价} \times \text{基准日汇率} \times (1 + \text{进口关税税率}) + \text{设备到岸外币价} \times \text{基准日汇率} \times (\text{银行财务费率} + \text{外贸手续费率} + \text{商检费率})$$

c. 非标及自制设备：根据被评设备的设计资料，按现行工程定额、材料市场价格计算材料费、制造费，再加计设备设计费、必要的税金，确定非标设备及自制设备的现行购置价。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率参照北京科学技

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生产厂家距离安装地点的远近而评定具体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一般情况下，安装调试费率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参考指标，结合实际类似工程的结算资料分析后确定。

c.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联合试车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相似规模的同类工程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该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率。

d.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利润

利润指投资者在建设期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

以下各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评估师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90-1.10)

则：综合成新率 $K=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五）预估值结论及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浙铁大风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以下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1、预估值结论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浙铁大风 100% 的股权进行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铁大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3 亿元，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6.3 亿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6.35 亿元。考虑到浙铁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浙铁大风以现金增资 3.5 亿元，因而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约为 9.8 亿。

2、预估结论选择说明

本次预估最终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即 6.3 亿元。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6.35 亿元，比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高出 0.05 亿元，差异率为 0.79%。上述差异存在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资产负债表进行的，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

浙铁大风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投产，正常生产和经营时间较短，结合浙铁大风的行业属性、资产构成特点，收益法对企业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相比收益法更为合理地揭示浙铁大风的 market 价值。

3、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铁大风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6.3 亿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37 亿元，增值率为 27.79%。预估增值原因主要包括：（1）浙铁大风于 2015 年 7 月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受劳动力、机械台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浙铁大风 PC 装置等专用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后较账面值增值较高；（2）由于近年土地价格上涨，浙铁大风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增值较大。

4、专用设备评估增值幅度、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评估师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铁大风专用设备的初步测算，专用设备评估增值约 7,000 万元，增值率约为 4%，具体原因如下：

（1）评估时采用的重置价值包含企业自有资金在建设期的合理回报，参考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计算了利润；

（2）当前人工、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较设备购建时有所上涨。

八、合法存续及股权转让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一）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8 日，浙铁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浙铁大风 100% 股权予江山化工等相关议案。

九、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011年6月16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10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项目备案登记》（甬发改备[2011]55号）对浙铁大风联合装置工程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2011年10月10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1]49号），目前浙铁大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浙铁大风主营聚碳酸酯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项目，不存在行业准入限制。浙铁大风部分土地、房产涉及的规划、建设许可尚在办理中。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许可情况

浙铁大风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有的资产，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其他资产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浙铁大风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二、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DMF、DMAC、甲胺、顺酐及衍生物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革、电子、人造纤维、医疗等行业。

标的资产浙铁大风的主要产品为聚碳酸酯，其采用非光气法的生产工艺，产能为 10 万吨/年，聚碳酸酯主要应用于电子、汽车、建筑及医疗保健等领域。国内聚碳酸酯表观消费量由 2005 年的 62.3 万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16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9%，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目前我国消耗的 80% 左右的聚碳酸酯仍依赖于进口，浙铁大风的投产顺应国家对聚碳酸酯行业的鼓励政策，在国内市聚碳酸酯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发挥本土化生产的成本、运输、交期、服务等优势，有效填补国内市场的空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了化工产业为其主营业务，在维持原有的 DMF、DMAC、顺酐及衍生物等产品线的基础上，新增聚碳酸酯新兴高分子材料板块，扩充了在化工领域里的产品范围，优化了产品结构，上市公司通过利用其在化工行业内的销售渠道和资源，实现产品的协同效应，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76,552.21 万元、152,198.88 万元、237,853.88 万元和 179,096.93 万元，5,971.32 万元、2,904.95 万元、-15,833.14 万元和 -8,733.02 万元，近两年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实施完毕后，浙铁大风 2016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大风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预计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得到显著改善，其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高。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铁集团，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31.4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浙铁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前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持股比例为 44.16%，募集配套资金后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持股比例为 36.23%；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预计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持股比例为 17.96%。交易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浙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142,305,310	31.40	245,912,275	44.16%	245,912,275	36.23%
2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121,890,547	17.96%
3	其他投资者	310,954,407	68.60	310,954,407	55.84%	310,954,407	45.81%
	合计	453,259,717	100.00	556,866,682	100.00%	678,757,229	100%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浙铁集团将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铁集团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拥有或控制其他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浙铁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保证，并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山化工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江山化工，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江山化工；

(2)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 江山化工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江山化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公司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江山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浙铁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铁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浙铁大风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江山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山化工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提升资产质量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铁大风的资产总额为 24.79 亿元，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97.52%。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大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

浙铁大风主要产品为聚碳酸酯，属于新兴高分子材料，是受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鼓励性行业。聚碳酸酯用途广泛，下游应用市场需求量庞大，且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产能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仍主要依赖进口。浙铁大风聚碳酸酯工艺技术不同于目前普遍采用的光气法生产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环保、高效的非光气法生产工艺，在实践中探索了一条“中外联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国际采购，逐步提升设备国产代率”的发展模式，即在优化组合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实现集成创新，打破了国外行业巨头的垄断。目前 10 万吨产能位于国内聚碳酸酯企业前列，是国内首家能够与国际巨头形成竞争的本土企业，浙铁大风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与规模优势，有效补充国内产能，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保持了化工产业为其主营业务，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优化了产品结构，完善了上市公司在化工行业的布局。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提高，增强公司化工产业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2、发挥协同效应，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浙铁大风整合入上市公司后，将与浙铁江宁充分发挥区位协同性，优化利用公用设施，在能源循环、蒸汽及冷却水供求方面形成互补，实现协同效应。同时浙铁大风将利用上市公司在化工领域的运营经验和销售资源，尽快拓展市场，从而实现自身和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提高。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浙铁大风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3、浙铁大风未来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形成新的盈利点

本次交易前，浙铁大风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5.10 万元和-4,903.56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浙铁大风净利润均为负主要原因包括：（1）浙铁大风 2014 年处于建设期，未实际投入生产销售，建设期间发生的管理费用是 2014 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2）2015 年 7 月浙

铁大风正式投产，由于投产时间较短，生产装置处于磨合使用阶段，尚未达到满负荷、稳定使用的状态，此外投产后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亦是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之一。

交易对方浙铁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浙铁大风增资 3.5 亿元，有助于改善浙铁大风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浙铁集团亦承诺，浙铁大风 2016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未来随着浙铁大风生产装置运行逐渐趋于稳定，开工负荷、产量、正牌产品的比例也将会逐步提升，盈利情况将会逐步改善。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浙铁大风将会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点。

综上，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浙铁大风及其股东浙铁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5年11月28日，浙铁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浙铁大风100%股权予江山化工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江山化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江山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同意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江山化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江山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同意浙铁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2、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浙铁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2016-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5亿元。

虽然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要求标的公司股东对业绩作出承诺，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出现市场波

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保持标的公司浙铁大风的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仍将保持其在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力。

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江山化工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6、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7、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47 亿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

险。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及公司自身的流动资金需求。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生产装置运行不稳定的风险

浙铁大风聚碳酸酯的生产属于聚合反应，连续、稳定、高负荷生产不仅是实现达产的前提条件，也是聚碳酸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尽管浙铁大风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障生产的稳定，但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对原材料、蒸汽、电力供应稳定性及生产过程控制水平要求较高，由于投产时间较短，联合装置尚处于磨合使用阶段，员工应对突发状况或异常情况经验不足，可能因设备故障、蒸汽、电力供应短缺、原材料质量、员工操控不当等因素导致生产装置运行不稳定、生产装置负荷下降、产品质量下降甚至异常停机等风险，从而对浙铁大风聚碳酸酯产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开拓的风险

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主要竞争者为嘉兴帝人、上海拜耳、上海三菱、北京三菱几家跨国公司，其进入国内市场时间较早，在销售方面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尽管聚碳酸酯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但浙铁大风属于聚碳酸酯行业的新进入者，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客户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则浙铁大风可能无法将产品和技术转化为效益，从而无法取得相应市场份额，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浙铁大风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 及环氧丙烷，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合计约在 60% 以上。双酚 A 及环氧丙烷均属于石油下游产品，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浙铁大风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的风险，但可能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完全、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从而影响利润水平。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浙铁大风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财务风险

随着生产装置的正常投入使用，浙铁大风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建设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将不再资本化，而计入财务费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铁大风长期借款 91,613.2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8,249.50 万元），短期借款 62,490.00 万元，有息负债合计 154,103.25 万元，浙铁大风的资产负债率为 80.1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 和 0.21。浙铁大风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同时，较高资产负债率将导致浙铁大风财务费用较高。尽管浙铁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浙铁大风增资 3.5 亿，改善浙铁大风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但浙铁大风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聚碳酸酯需求主要依赖进口，国内产能主要集中在包括拜耳、帝人、三菱等跨国公司，目前国内一些企业已计划或开始实施投建聚碳酸酯生产装置，如果未来跨国公司扩大产能或国内新增大量产能导致聚碳酸酯供给大量增加，将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浙铁大风的经营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导致标的公司竞争力下降，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6、竣工决算尚未完成的风险

浙铁大风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面投产，由于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复杂，工程量较大，与工程总包方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竣工决算尚未完成。如未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与目前暂估入账金额有差异时，将导致目前入账的资产价值调整，从而可能会对浙铁大风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浙铁集团已出具《关于 EPC 总包合同事宜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敦促浙铁大风积极与中建安办理竣工决算手续；2、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3、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就损失部分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7、土地、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铁大风甬国用(2012)第 0604217 号、甬国用(2012)第 0604218 号、甬国用(2014)第 0601514 号土地为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合计面积为 81,436.00 平方米，其中甬国用(2012)第 0604217 号、甬国用(2012)第 0604218 号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已过建设期。浙铁大风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甬国用(2012)第 0604217 号、甬国用(2014)第 0601514 号的正式土地使用权证换发工作以及甬国用(2012)第 0604218 号的续期工作。同时，浙铁大风有 7,478.53 平方米建筑物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浙铁大风可能因为上述土地、房产证未按期办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将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浙铁集团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督促浙铁大风尽快办理完毕土地、房屋权证；2、若因土地、房产证办理事项给江山化工或者浙铁大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8、环保验收尚未完成的风险

浙铁大风在项目建设中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污染防治措施，目前浙铁大风项目环保验收正在有序推进中，但仍然存在验收过程中需实施相关整改而导致环保验收手续办理完毕较预期延后的风险。浙铁大风 2015 年 7 月已经转入正式生产，有一定环保程序瑕疵。尽管浙铁大风生产工艺绿色、环保，“三废”排放较少，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但仍然不能排除环保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的风险，对浙铁大风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浙铁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督促浙铁大风积极办理环保验收事项，若因项目建设完成至项目投产使用存在程序不完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给江山化工或者浙铁大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9、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 21 日，浙铁大风 100% 股权由镇洋化工无偿划转至浙铁集团。由于历史原因，浙铁大风的大部分员工劳动合同系与镇洋化工签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员工劳动关系由镇洋化工转移至浙铁大风正在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劳动关系转移引起的劳动纠纷或诉讼，从而对浙铁大风产生不利的影响。

10、安全与环保风险

浙铁大风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境保护，本着发展生产与环保并重的理念，浙铁大风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并结合生产工艺的特点对生产进行全程控制，使“三废”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到最低限度。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民众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将可能导致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作为化工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浙铁大风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风险

1、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2、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江山化工已经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以及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

交易各方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安排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二）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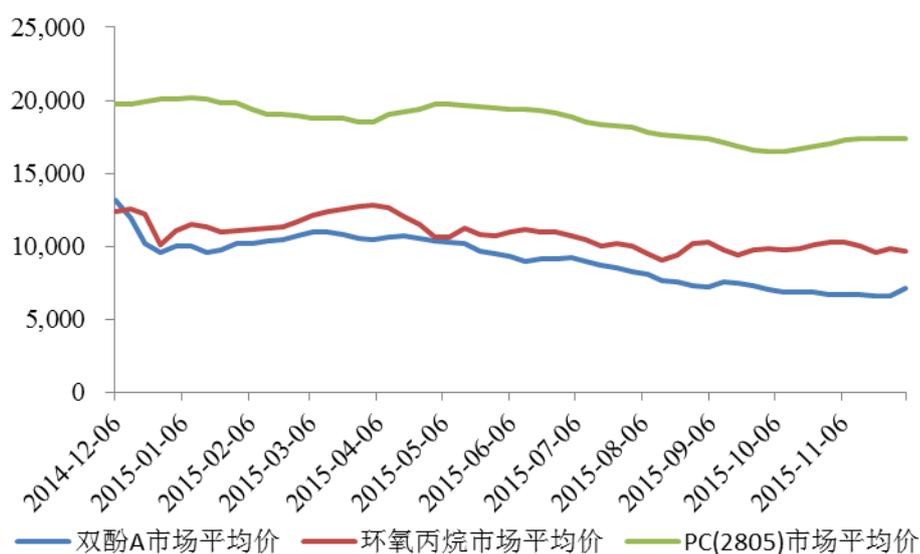
1、聚碳酸酯市场前景广阔

聚碳酸酯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产品，其光学性能、机械性能、电绝缘性等均优于同类产品，是近年来增长速度最快的工程塑料。国内聚碳酸酯表观消费量由 2005 年的 62.3 万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16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9%，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由于聚碳酸酯国产化率低，国内厂商主要为国际化工巨头在国内设立的公司，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产能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仍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因此聚碳酸酯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浙铁大风实现承诺业绩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聚碳酸酯行业盈利水平较高

聚碳酸酯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我国聚碳酸酯仍然主要依赖于进口。因此，国内聚碳酸酯行业总体上盈利水平较高。根据卓创资讯的分析，2015 年国内聚碳酸酯行业平均毛利在 1500-3500 元/吨，2015 年前 10 个月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约为 2,638.48 元/吨，对于一些高端聚碳酸酯毛利空间更高。另一方面，聚碳酸酯应用广阔，且可替代产品较少，因此行业盈利空间稳定，最近一年聚碳酸酯产品市场价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聚碳酸酯与主要原材料双酚 A 及环氧丙烷的价格走势（单位：元/吨；含税价）



数据来源：WIND

3、浙铁大风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企业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光气法，浙铁大风采用的是国际先进的非光气法生产工艺，不使用剧毒光气，安全环保，生产工艺同时具有原料转

化率高、产品综合能耗低等优势，代表聚碳酸酯行业生产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目前浙铁大风已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发明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包括 8 项发明，4 项实用新型。浙铁大风获得了包括国家发改委产业振兴专项扶持资金在内的各级政府多项奖励。浙铁大风生产装置主要设备均采购自国际先进设备供应商，自动化程度高，满足高质量聚碳酸酯的生产要求。浙铁大风目前产能为 10 万吨/年，位于国内第三，在达产后单位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形成较大的规模效益。浙铁大风的竞争优势是未来实现业绩承诺的重要保障。

4、浙铁大风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及分析

浙铁大风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671.14	151.71	-
营业成本	25,823.22	151.71	-
销售费用	450.01	-	-
管理费用	2,009.70	667.70	544.03
财务费用	2,390.88	-23.53	-200.53
营业利润	-5,006.48	-848.97	-350.77
利润总额	-4,903.56	-805.10	-61.54
净利润	-4,903.56	-805.10	-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3.56	-805.10	-61.5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浙铁大风净利润分别为-61.54 万元、-805.10 万元及-4,903.56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浙铁大风净利润均为负原因分析如下：（1）浙铁大风 2013 年、2014 年处于建设期，未实际投入生产销售，建设期间发生的管理费用是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2）2015 年 7 月浙铁大风正式投产，由于投产时间较短，生产装置处于磨合调优使用阶段，尚未达到满负荷、稳定使用的状态，聚碳酸酯正牌产品比例相对较低，产量未达产能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因此，2015 年 1-9 月浙铁大风主营毛利为负。随着生产装置投入使用，浙铁大风联合装置工程建设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将不再资本化，而计入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较投产前有所增加，期间费用增长是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之一。

5、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聚碳酸酯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国内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聚碳酸酯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浙铁大风投产后成为国内首家能够与国际巨头形成竞争的本土企业，其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10万吨产能达成后能形成较强的规模效益，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且针对浙铁大风较高的财务风险，浙铁集团已于2015年11月30日向浙铁大风增资3.5亿元，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未来随着浙铁大风生产装置运行逐渐趋于稳定，开工负荷、产量、正牌产品的比例也将会逐步提升，盈利情况将会逐步改善，综合考虑，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2016年至2020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5亿元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聚碳酸酯行业前景广阔，行业盈利水平较高，浙铁大风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浙铁大风在达到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产量的情况下，2016年-2020年预测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符合实际。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2016年至2020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5亿元具有合理性。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内幕交易，交易对方浙铁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江山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浙铁集团出具了《公开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票。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浙铁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具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审计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可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江山化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3）江山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同意浙铁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二、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浙铁集团已经对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承诺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对由此而给相关各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经核查，公司停牌前，股票波动及市场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5-8-10)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15-9-9)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9.28	6.73	-27.48%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	13,229.66	10,425.22	-21.20%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 (883123)	3,455.78	2,620.96	-24.16%
剔除大盘影响因素涨跌		-6.2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		-3.32%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27.48%，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度均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准则第 26 号》、《信息披露通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一）自查结果

根据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次江山化工停牌日前六个月内，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江山化工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具体交易情况	
	数量（股）	时间
樊春红	买入 2,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买入 1,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卖出 2,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卖出 1,000	2015 年 5 月 5 日
周韵慧	买入 3,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卖出 3,000	2015 年 8 月 17 日
	买入 1,200	2015 年 8 月 24 日

（二）自查说明

就前述股票交易情况，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

“对江山化工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直系亲属并未知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前述期间买卖江山化工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江山化工。”

除樊春红和周韵慧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江山化工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江山化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计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对章程拟定了修订草案，原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如下条款：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章程修订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拟定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尚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公司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业务的发

展目标、自身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资金支出计划等，为投资者建立科学、合理、持续的回报机制，保证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决策时，应当与独立董事和监事进行充分沟通，重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采取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保证中小股东参与决策；

(4)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2) 利润分配的周期：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 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分红政策

- ①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的分配

①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②分配股票股利的最低比例：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

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以下主体进行了核查：

(一)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经自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转让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浙铁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重组前通过直

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江山化工 31.40%的股权，为江山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向国有股东浙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股权，适用《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遵循了《通知》中关于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浙铁大风主要产品聚碳酸酯属于新兴高分子材料，发展前景广阔。浙铁大风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资产规模；浙铁大风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展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交易收购浙铁大风 100%股权，不涉及国有股东员工安置、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停牌期间，浙铁集团就本次重组方案多次与浙江省国资委沟通汇报，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浙铁集团将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后，按规定程序将本次重组的书面材料报送浙江省国资委审核，并将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并由上市公司公告披露。

综上，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符合《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符合《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江山化工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充分沟通后，认为：

1、江山化工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董星明

毛正余

孙勤芳

雷逢辰

麻亚峻

周峰

马大为

蒋国良

于永生

张旭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